

吾学录初编

一
函
六册
函

吾學錄初編卷十三

三原李彭紹錢校刊

贈
 王
 贊
 英
 右
 都
 僉
 事
 院
 都
 史
 羅
 東
 鑑
 方
 提
 舉
 兼
 糧
 料
 官
 廣
 德
 吳
 榮
 光
 恭
 述

昏禮門

品官昏

議昏○納采○納幣○請期○親迎○婦
見舅姑○婦盥饋舅姑饗婦○廟見○壻

見婦父母

議昏○通禮漢官

以七
上品

自昏及爲子孫主昏豫訪

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。俟許男

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昏者無期以

上服皆可行

下士庶人同。

謹案昏貴及時。卽議昏亦不得過早。司馬溫公曰。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。輕許爲昏。亦有指腹爲昏者。及其旣長。或不肖無賴。或身有惡疾。或家貧凍餒。或從宦遠方。遂至棄信負約。速獄致訟者多矣。又世範云。富貴盛衰更迭不當。男女賢否。須年長乃見。若早議昏姻。或昔富而今貧。先貴而後賤。所議之壻。或流蕩不肖。女或狼戾不檢。從約則難保家。背約則爲薄義。皆議昏太早之過也。然亦不得過遲。內則云。女子十有

五年而笄。二十而嫁。有故則二十三年而嫁。十五而笄。已有適人之道。曰二十而嫁者。禮言其極。不是過也。非彼此有父母之喪。則無在二十三年以後者矣。今世選擇過甚。至有年踰三十。尙未出嫁之女。其過時傷化。爲已甚矣。○又案內則及穀梁傳。皆言女子十五而許嫁。司馬書儀。朱子家禮。皆云。女年十四可議昏。本之大戴禮。女七歲而齔。十四然後化成。化成則有爲婦之道。故通禮仍之。言十四以上。可以議昏。非謂

迎娶之期限以十四也。越語云：女十七不嫁，其父母有罪。此特夫差生聚之謀。然周禮媒氏之令，家語孔子對哀公之言，皆以二十爲斷。○又案司馬溫公云：凡議昏，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。勿苟慕富貴，壻苟賢矣。今雖貧賤，安知異時不富貴乎？苟爲不肖，今雖富盛，安知異時不貧賤乎？苟慕女家之富貴而娶之，彼挾其富貴，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。養成驕妒之性，異日爲患庸有極乎？故胡安定云：嫁

女須勝吾家。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謹。娶婦須
不若吾家。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恭。又世
範云。擇婦擇壻。須量我家子女如何。如我子愚
癡庸下。若娶美婦。豈但不和。或有他事。如我女
醜拙狠妒。若嫁美壻。萬一不和。卒爲所棄。凡嫁
娶非偶。皆父母之咎也。人之議親。多要因親及
親。以示不相忘。此風俗最好處。然婦女多無遠
識。或因相熟而相簡。遂至於相爭而不和。反不
若素不相識。而驟議親者。故凡因親議親。最不

可託於熟習。闕其禮文。又不可忘其本意。過於責備。則兩家周致。無他患矣。以上各說。皆議昏至言附錄於此。

納采

○通禮

納采。諏日。主人具書。

書辭隨宜。後仿此。

請女

爲誰氏出。

謹案昏禮納采。謂納其采。擇之禮於女氏。納采後。別有問名。本一使所行之事。故朱子家禮併爲一節。問名者。問其女幼時父母所命之名。將歸卜其吉凶。名卽周禮媒氏男女自成名以上。

皆書其年月日名焉。曲禮男女非有行媒。不相
知名之謂也。儀禮問名之辭曰。敢請女爲誰氏。
鄭注云。誰氏。謙也。不敢必其主人之女。豈有納
采之後。尙不知爲誰女者邪。通禮於誰氏下。增
一出字。謂請問女爲主人之適妻若繼妻某氏
所出。故下文云。迺具復書。具女所出。明史禮志
品官昏。請問名。主昏者進曰。某第幾女。妻某氏
出。卽通禮具女所出之謂也。夫問女之名。將以
歸卜於廟。而必先詢其母氏者。女子重所出。母

爲良族。則女教必修。而婦道克順也。禮記昏義
孔疏云。問名者。問女之所生母之姓名。則誤以
誰氏之氏。爲問名之名。不知經言賓執雁。請問
名。問其女之名。記言敢請女爲誰氏。問其女所
出。本二事也。先儒釋誰氏之義者。或以爲女子
之氏。如姬姜之類。或以爲女子之字。如伯仲之
類。夫昏於齊魯者。不問而知爲姬姜。女子許嫁
笄而字。問名時。猶無伯仲之稱也。

並問生年月日。別具昏者生年月日。附於書。使媒

氏。豫告女家。

謹案問名之禮。旣遣媒氏往告。又以子弟爲使者。以嫁娶不可無媒。亦不可全憑媒氏。當慎其始也。世範云。古人謂周人惡媒。以其言語反覆。給女家則曰男富。給男家則曰女美。若輕信其言。則責恨見欺。夫妻反目者。有之矣。

屆日。夙興。以子弟一人爲使。公服待於廳事。主人公服奉書出。西面授使者。再拜。使者避拜。受書出。如女家。

謹案主人西面再拜。拜女氏主人。非拜使也。使者如女家。女氏主人北面再拜。拜男氏主人。非拜賓也。故使者皆避拜。

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。灑掃廳事待賓。亦使子弟一人爲摯。公服以摯。賓至。摯告主人。如賓服。出迎於門外。揖入升堂。賓左。主人右。入堂少深。賓東面奉書致辭。從者陳禮物於庭。主人北面再拜受書。賓避拜。請退。俟命。摯揖賓。款於別室。主人以書入詣廟。陳於案上。啓櫝告事。如常告儀。迺具復書。

具女所出。及生年月日。附於書。擯延賓升堂。主人奉書出。西面授賓。再拜。賓受書。避拜。授從者。請退。主人請醴賓。賓禮辭許。饌者布席中堂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。進饌。行酒三巡。賓興離席告退。揖。主人答揖。送賓於門外。如初。使還復命。主人納書。如授書儀。醴使者以家人之禮。

謹案士昏禮無壻家告廟之文。書儀家禮引左氏傳。陳鍼子以鄭公子忽先配後祖爲誣。楚公子圉所謂布告於莊共之廟而來。故於納采親

迎皆增告廟之禮。通禮無之。從古儀也。

納幣。○通禮納幣。誼曰。具書備禮物。章服一稱。章

如其品。一品至四品。幣表裏各八兩。容飾合八事。

釵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。五品至七品。幣表裏各六兩。容

飾合六事。食品八器。媒氏豫告女家。屆日。夙興。主

人遣使奉書及禮物。如女家。

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。不得踰越。力不能

具者。聽其量力。備物。士庶竝同。

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。告廟。具復

書。授賓。醴賓。還復命。主人禮使者。竝同納采。○會

典。是日。壻家具燕。一品官用牲六。二品官四。三品

官三四品至九品官均用牲二。

謹案納幣卽古之納徵。宋政和禮避仁宗嫌名改爲納成。司馬書儀用左傳公如齊納幣之文改稱納幣。朱子家禮仍之。又納幣之先尙有納吉一節。謂歸卜於廟得吉兆使復於女氏。昏姻之事於是定。後世卜法不行故家禮去此一節。通禮仍之。納采納幣必以儀物將事。非重其物也。所以敬夫婦之始而勿容苟也。今俗有空函往復并納采納幣而亦廢之者。斯亦不謹其始。

矣。力不足者。雖一禽一果。豈得議其過儉哉。至於擇婦。必問資裝之厚薄。苟厚矣。女雖不淑。亦姑就之。嫁女必計聘資之豐儉。苟豐矣。壻雖不佳。亦利其所有而不恤其他。此又市井駟儈之所爲。豈士大夫所當效之哉。夫子女當昏嫁之年。正血氣未定之日。如素絲然。隨所染而化之者也。今乃示之以侈。導之以奢。長之以傲。縱之以驕。而欲其閑有家。啓後嗣。其可乎。范文正公爲子娶婦。聞婦家以羅爲幃幔。公不悅。曰。吾家

素清儉。羅綺豈幃幔之物。邪持至。當火於庭。此又習於奢侈者。所當取以爲鑑也。

請期。

○

通禮。

昏期。

諏吉。

具書。

備禮物。

三品以上羊酒。四品以下

鵝酒。

豫曰。主人遣使如女家。女氏主人迎賓入。賓致

辭。請期。

主人辭遜。

言期日宜由夫家。

賓迺奉書告期。

主人

拜受。具復書授賓。賓還復於主人。皆如納幣儀。

謹案昏有六禮。家禮去問各納吉。請期。楊氏復

曰。請期一節。有不可得而畧者。故通禮增入。古

之言昏期者。不一端。要以季秋至仲春。爲得理

之正。羣生閉藏乎陰。而爲化育之始。無在霜降以前者。冰泮而農桑起。昏禮殺於此。無在仲春以後者。今之昏期。必決之於陰陽家。不論日月之早晚矣。昏者昏也。納采至請期。皆用昕。日出時也。所謂旭日始旦是也。惟親迎則必以昏爲期。今則迎娶恒以日中。惟儀仗用鎧。尙存遺制。合巹之燕。尙在宵中。古者六禮。除納徵外。皆用雁。今惟親迎用之。然此皆今古異宜。而無害於義者也。至於昏不及時。徒尙奢侈。自行聘以送。